

十二籃(第六輯) 第十篇、『持定元首』

讀經：

【以弗所書 1:22】，

【以弗所書 1:22 又將萬有服在他的腳下、使他為『教會』作萬有之首。】

【以弗所書 4:15-16】，

【以弗所書 4:15 惟用愛心說誠實話、凡事長進、連於元首『基督』。】

【以弗所書 4:16 全身都靠他聯絡得合式、百節各按各職、照着各體的功用、彼此相助、便叫『身體』漸漸增長、在愛中建立自己。】

【歌羅西書 2:19】

【歌羅西書 2:19 不『持定元首』、全身既然靠着祂筋節得以相助聯絡、就因『神』大得長進。】

『基督』作萬有的頭』

- 1) 『神』要『基督』作萬有的頭，
- 2) 『神』就要『基督』先作『教會』的頭；『神』要『基督』先作『教會』的頭，以後擴充到作萬有的頭。
- 3) 因此將來『基督』在宇宙中的地位，是與今日『祂』在『教會』中的地位有關係的。
- 4) 在『基督』作頭這件事，¹『神』要『基督』先在『祂』的兒女中得著這頭的地位，²『神』要『基督』先在『教會』裡得著這頭的地位。
- 5) 所以，『基督』作『教會』的頭，是關係著接下來『基督』作萬有的頭。
- 6) 既然『基督』是『教會』的頭，『教會』是『基督』的『身體』，『身體』裡面，就沒有一件東西是可以生活在頭之外的。
- 7) 所以『身體』如果一離開了頭，就是死亡，因為頭是『身體』生命的總匯。
- 8) 『神的話』在【約翰壹書 5:12】說，(人有了『神的兒子』，就有生命)。
【約翰壹書 5:12 人有了 神的兒子就有生命·沒有 神的兒子就沒有生命。】
- 9) 『基督徒』¹是從『主』接受了『這生命』，²『這生命』從未離開『主』，³『這生命』是一直在『子』的裡面，⁴『這生命』沒有一分鐘離開過『主』。
- 10) 因此如果我們離了『主』，我們就會活不成。因為有『子』的人，才會有生命。

『神』是將整個『基督』給我們』

- 1) 我們的『神』並不是將『基督』分成一塊塊的才分賜給我們，叫我們可以帶著過地上的日子。
- 2) 『神』是將整個完整的『基督』分賜給我們，叫我們每一個人都能夠和『基督』緊緊連在一起。
- 3) 『基督徒』一切生存的能力，都寄託在『基督』身上。¹我們如果與『主』失去交通，²我們如果離開了『主』，³我們就立刻像一個沒有生命的人一樣。
- 4) 『基督徒』是從『主』得著生命，而『這生命』是在『主裡面』的。我們是得著了『這生命』，表示著我們不能和『這生命』的『頭』分開的。
- 5) 我們唯有接受了『頭』(主耶穌)，並且住在『祂』裡面；接受了『祂』，作為我們的倚靠，作我們的主宰才行。
- 6) 沒有一件事是我們可以獨立自己來的，因為¹惟有『主是頭』，因為²惟有『主』是我們生命的源頭。

『基督』是『身體』的權柄』

- 1) 『基督』是『身體』的生命，『基督』也就是『身體』的『權柄』。

- 2) 因為生命在『祂』裡面，所以『權柄』也在『祂』裡面。
- 3) 『主耶穌』是我們的生命，所以『祂』是有『權柄』的。什麼時候我們順服『祂』的『權柄』，我們就有生命。
- 4) 因為『身體』上的所有動作，都是受『頭』的支配的。『基督』作『頭』，意思就是『祂』在『身體』上是有『權柄』的。
- 5) 我們如果看見什麼是『身體』，我們就不能不受『頭』的支配。『身體』不能任意動，是『頭』有命令才動，『頭』沒有命令『身體』就不動。
- 6) 『身體』不能自己出主張，『身體』動作的『權柄』是操之於頭。因為生命在那裡，『權柄』就在那裡。
- 7) 如果有人說 1 『我是個已經懂得『身體生命』的人， 2 那我們還得問他是否有順服在『主』的權柄之下。
- 8) 一個懂得『身體生命』的人，必須也是服在『主』的權柄之下才行。唯有能服在元首的『權柄』之下的人，才能證明他是一位認識『身體』生命的人。

『我看 我認為』

- 1) 經常有人會對於『神的話』有這樣的回應，他說『主』雖然是這樣說，但是，我看 我認為 。
- 2) 請問誰許可我們對於『神的話』說『但是』呢？我們有什麼『權柄』說『但是』呢？
- 3) 『基督』既然是『頭』，我們就不是『頭』，我們就沒有『權柄』不順從『主』。

『什麼是跟隨』

- 1) 什麼是『跟隨』呢？『跟隨』的意思，就是我所走的路是別人定規的，我要到什麼地方去也是別人定規的，這是『跟隨』。
- 2) 我們是『跟隨』『主』的，所以我們沒有『權柄』決定我們自己的道路。
- 3) 我們如果要活出『基督身體』的生命， 1 我們就必須蒙上我們天然生命的頭， 2 也就是我們必須沒有私己的意見， 3 沒有私己的主張， 4 沒有私己的思想。
- 4) 因為許多時候，『教會』裡面的頭太多了。『教會』裡出現許多 1 人的領袖、 2 人的辦法、 3 人的規條。

『只有『基督』是『頭』』

- 1) 實際生活中常碰到『基督』在天上作『頭』，人在地上也要作『頭』； 1 當地上的『頭』和天上的『頭』意見相合的時候就順服， 2 當地上的『頭』和天上的『頭』意見不相合的時候就不順服。這是何等的錯誤。
- 2) 在『教會』裡，只有『基督』是『頭』，沒有另外的『頭』；『基督』是『頭』，其他的一切都不是『頭』。
- 3) 被『主』征服，向『主』降服，乃是『基督徒』一個基本的經歷。

『『基督』是『主』』

- 4) 【使徒行傳 2:36】給我們看見，『彼得』傳福音是說：『你們釘在『十字架』上的這位『耶穌』，『神』已經立『祂』為『主』為『基督』了』。
- 5) 『彼得』一開口就說，『基督』是『主』。『彼得』不是說『基督』是『救主』，而是說是『主』。

【使徒行傳 2:14 彼得和十一個使徒、站起、高聲說、猶太人、和一切住在耶路撒冷的人哪、這件事你們當知道、也當側耳聽我的話。】

【使徒行傳 2:36 故此、以色列全家當確實的知道、你們釘在『十字架』上的這位耶穌、 神已經立他為主為基

督了。】

6) 我們再看【使徒行傳 9:5】中『保羅』得救的經歷，當他在往大馬色的路上，『主』光照他，他就問說，『主』阿，你是誰？』『保羅』先看見『祂』是『主』，然後也信『祂』是『救主』。

【使徒行傳 9:5 他說、主阿、你是誰。主說、我就是你所逼迫的耶穌。】

『持定元首』

1) 我們必須『持定元首』。

2) 『持定元首』，就是承認只有『基督』是『頭』，就是絕對順服『基督』的『權柄』。

2) 各個肢體能夠聯絡得合式【以弗所書 4:15~16】，是因為肢體『持定元首』而活出『身體』的生命來。

【以弗所書 4:15 惟用愛心說誠實話、凡事長進、連於元首『基督』。】

【以弗所書 4:16 全身都靠他聯絡得合式、百節各按各職、照着各體的功用、彼此相助、便叫『身體』漸漸增長、在愛中建立自己。】

3) 『神』¹不是要我們只注意那些坐在我們周遭的人就好了，『神』是²要我們『持定元首』，『神』也是³要我們和『主』有正當的關係。

4) 我們只要和『主』有正當的關係，我們就和別的肢體也就有正當的關係的。

5) ¹我們若能『持定元首』，我們就在什麼事情上都好；²我們若能服在元首之下，我們和弟兄姊妹的事就容易解決了。³我們和『主』沒有問題，我們就和任何的弟兄姊妹都沒有問題了。

『不是因為和『基督徒』談得投機，所以才來作『基督徒』』

6) ¹我們不是因為和『基督徒』談得投機，所以就作『基督徒』；²我們也不是因為學會了一套作『基督徒』的方法，而成功作『基督徒』；³我們是因為認識了『基督』，所以才作『基督徒』。

7) 認識『基督』，並不是說『基督徒』之間不必要有彼此『交通』的必要，而是說『基督徒』彼此的『交通』還是根據於和『基督』的關係。

8) 因著住在我裡面的『基督』，和住在你裡面的『基督』，和住在他裡面的『基督』是分不開的，所以我們彼此之間需要『交通』。

9) 住在我們裡面的『基督』，不是零碎的，乃是一個完整的『基督』在你和我裡面，這位『基督』就是我們『交通』的根據。

10) 我們與人『交通』的根據，不是根據¹某人才幹好，²某人脾氣好，³某人會替別人著想，⁴某人的態度溫柔，我們就與他『交通』。

11) 凡是屬乎『基督』的就會有『交通』，不是屬乎『基督』的就沒有『交通』。

12) 我們的『交通』如果只是憑著人，而不是『持定元首』，我們『交通』就會像『押沙龍』那樣的『交通』方式，把『大衛』和以色列人分開了一樣，這樣就不是『持定元首』。

13) 『基督徒』彼此的『交通』應當和『基督』有關係。

『持定元首』有什麼條件呢？』

1) 要『持定元首』，

a) 一面要讓『十字架』深深對付肉體，深深對付天然的生命，

b) 另一面要學習跟隨靈而行，然後才有完全的『身體』的交通。

2) 在【啟示錄 14:4】裡說到有一班人，是羔羊無論往那裡去，他們都跟隨『祂』。

【啟示錄 14:4 這些人未曾沾染婦女、他們原是童身。羔羊無論往那裏去、他們都跟隨他。他們是從人間買來的、作初熟的果子歸與 神和羔羊。】

3) 今天我們能不能大聲的說，今天無論羔羊往那裡去，我們都跟隨『祂』呢？

4) 條件是『我們有沒有那『跟隨』的交通的工具呢？』

『跟隨』的交通的工具』

1) 『十字架』就是那『跟隨』的交通的工具，

2) 『十字架』¹能把我們的肉體對付了，²能把我們的自己打碎了，³能讓我們無論羔羊往那裡去，我們都能『跟隨』『祂』往那裡去。

3) 我們必須記得，每一個肢體都是和『頭』發生直接的關係。

4) 比方：左手受了傷，是『頭』叫右手去幫助它，不是右手直接動。肢體彼此之間的關係，必定先通過『頭』。

5) 我們如果『持定元首』，那我們去幫助一個弟兄，是為著『主』，並不是因著人情。

6) 我們什麼時候光是想到別人如何，如何對不起我們，那就是因為我們沒有『持定元首』。

7) 如果我們『持定元首』，我們就無論幫助什麼人，我們都是為著『主』而幫助他的。

『分門結黨』

1) 『神』不許可在『教會』中有分門『結黨』。

2) 什麼是『結黨』呢？『結黨』就是有幾個『基督徒』，他們彼此有直接的來往，不是經過元首的來往

3) 他們彼此有特別的交情，不是由於元首的交情，這就是『結黨』。

4) 比『結黨』更大的，就是『宗派』。有一班人太接近了，太有感情了，這就成了『宗派』。

5) 我們如果『持定元首』，我們的心就也得像元首那麼大。

『愛是『基督』『身體』上的東西』

6) 愛是『基督身體』上的東西。彼此相愛必須在『基督』的『身體』裡面相愛，越出『身體』的範圍而說什麼相愛，是『神』所不許可的。

7) 『基督徒』必須『持定元首』而彼此相愛，才不至於流為『結黨』，流為『宗派』。

8) 在『教會』裡面，無論是道理的認識，是事情的處理，以及其他一切的事，都得『持定元首』。

『意見不一』

1) 意見不一，是『教會』中最大的難處。

2) 『基督』是不可能分開的。

3) 團體的『基督』是合一的，所以『基督』不會在我們身上有兩種不同的說法。

4) 在『神』的兒女中意見不一，就是因為沒有『持定元首』。

5) 當我們之間有了難處，我們如果肯同心合意跪下來，承認『基督是頭』，事情就容易解決了。

6) 屬靈的事，絕對不是憑¹什麼人的意見，²什麼人的思想，³什麼人的道理來斷定，這根本不是『持定元首』。

7) 『持定元首』¹是『聖靈』在我們裡面作工，²是『聖靈』藉著苦難，藉著試煉，

藉著經歷，把我們逼得一無辦法，而後給我們啟示，這樣的叫我們『持定元首』，這樣才是靠得住的。

8) 『神』藉著苦難，讓我們走到絕路的時候，才給我們啟示。有了啟示，我們就自然而然『持定元首』了。

9) 『持定元首』是持定『主』所給我們的。許多時候，意見不同是因為人的意見太多，是因為人的看法太多。我們的意見若不是從元首那裡來的，就都是空的。我們誰配講自己的意見？講自己的意見是沒有價值的。

10) 今天『神』有一個目的，就是要『祂』的兒女在地上活出『身體』的生命。

11) 要顯出『身體』的生命，就得『持定元首』。

--END--